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翁春艮、王承更：原审申请执行人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原审被执行人翁春艮、王承更罚款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5月10日作出的（2022）闽0181行审5号行政裁定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经本院院长提交审委会讨论认为，该裁定确有错误，应予再审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81行监1号行政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一、本案由本院再审；二、再审期间，中止原裁定的执行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来本院领取裁定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